

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 函

地址：10452臺北市中山區民權西路27號2
樓

承辦人：楊上慧

電話：02-2585-7528分機310

電子郵件：nftu@nftu.org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全教總政字第1120000182C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請正視校園違規情節重大學生處理機制及校園缺乏校安人
力與資源等問題，建請貴部研擬具體作法，以保障學生學
習權益與教師人身安全，提供學校有效處理的法源及資
源，請卓處惠復。

說明：

一、查貴部「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」

(下稱：注意事項)第二十六條「學生獎懲委員會之特殊
管教措施」，訂有「學務處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，擬採
取交由其監護權人帶回管教、規劃參加高關懷課程、送請
少年輔導單位輔導，或移送警察或司法機關等處置時，應
依該校學生獎懲辦法，簽會導師及輔導處（室）提供意
見，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議決後，始得為之。」雖有針
對違規情節重大學生可採取交由其監護權人帶回管教之措
施，但缺乏當監護權人不配合時的規範，致使在學校現場
本措施形同具文難以落實的狀況。合先敘明。

二、近期校園暴力衝突事件頻傳，桃園市、基隆市皆出現學生

6

北市大附小 1121027



TDA1126008671

對教師做出肢體、言語暴力行為的事件，事件中現場教師須獨力面對暴力言行，除了對教師的人身安全造成嚴重威脅，在事件發生當下亦會使其他學生置身於高風險環境中，中斷教學活動亦影響其學習權益，因此建議教育主管機關應正視校園中校安人力與資源缺乏的問題。

三、綜上所述，建請貴部應從速研擬具體作法，以利落實注意事項保障學生學習權益及教師人身安全，給學校足夠支持以維護校園安全與教學秩序。

正本：教育部

副本：各地方政府、全國各級學校、本會所屬會員工會、本會自存

電文
2023/10/27
11:36:53
交換章

理事長 侯俊良

裝

訂

線

